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1 至 9 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陶韻智先生（「陶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的同時，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淑娟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在上述委任的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包括第 1 至第 9 項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監察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	反對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86,403,573 (99.847613%)	8,220,682 (0.152387%)	5,394,624,255
2.	重選林佳億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22,670,339 (98.666192%)	71,953,916 (1.333808%)	5,394,624,255
3.	委任陳淑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79,418,900 (99.718139%)	15,205,355 (0.281861%)	5,394,624,255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94,620,635 (99.999933%)	3,620 (0.000067%)	5,394,624,255
5.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394,014,900 (99.988704%)	609,355 (0.011296%)	5,394,624,255
6.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221,547,645 (96.791684%)	173,076,610 (3.208316%)	5,394,624,255
7.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205,577,645 (96.495648%)	189,046,610 (3.504352%)	5,394,624,255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	反對 (%)	
8.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5,261,100,776 (97.524879%)	133,523,479 (2.475121%)	5,394,624,255
9.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計劃及因此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5,260,330,776 (97.510606%)	134,293,479 (2.489394%)	5,394,624,255

附註：第5項至第9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每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超過50%票數，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17,000,000股，此乃賦予股票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仍為董事身份之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即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誠如本公司通函內提述，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陶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不尋求重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於彼現行及潛在之角色及職務以及其他業務發展，因此，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退任的同時，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陶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女士已正式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在上述委任的同時，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均載於該通函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已確認該等履歷詳情及資料仍維持不變。

董事會藉此感謝陶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結束時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林佳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陳淑娟女士組成。